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處 分 人 3429104076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(現於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強制治療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停止強制治療(114年度執聲字第208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3429104076A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保療延一哲字第1號受處分人3429104076A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民國114年9月份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審議，會議決議無繼續治療之必要。本院為受處分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及114年度聲保字第293號裁定之法院，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230條、第234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治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，並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處分人前因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加重強制

猥褻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侵訴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後經本院以10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各該判決附卷可佐，是本院自屬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先予敘明。又受處分人經本院以108年度聲療字第7號裁定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，受處分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7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受處分人遂自109年6月11日起，在培德醫院執行強制治療，嗣由本院先後以112年度聲保字第535號、114年度聲保字第293號裁定受處分人繼續執行強制治療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核發109年執保哲字第115號、112年度執保療哲字第2號之1、114年度執保療延一哲字第1號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茲因受處分人接受強制治療課程後，經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於114年度9月份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審議，會議決議認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等情，有該院114年9月30日濱秀（醫）字第1140421號函暨檢附受處分人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、刑後治療鑑定評估會小組會議會議記錄附卷可佐。本院審酌上開文件，認聲請意旨主張受處分人無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必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聲請意旨已詳載受處分人應停止強制治療之依據，而停止強制治療係有利於受處分人之事項，是本件顯無再予傳喚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
法官 王耀興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君縈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